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低碳环审〔2024〕8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1500吨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500吨井冈霉素可溶粉剂、1500吨7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1000吨250g/L啞菌酯悬浮剂）、500吨35%噻虫嗪种子处理悬浮剂、200吨22%噻虫嗪·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1000吨5%井冈霉素可溶液剂的生产能力及配套公辅设施。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025%。

2024年10月10日，项目取得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

项目的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10-150303-04-01-226442),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的建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 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最终报批版)送经济开发区大队。



